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南區
11樓
承辦人：高玉秀
電話：02 -27208889/1999轉7707
電子信箱：dop-a102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090145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1份 (12663632_1090145794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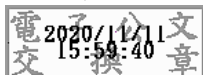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
新增35則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市府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1月6日總處綜字第1090044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全球資訊網／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「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」，設置「說（個案）故事人事案例」（以下簡稱人事案例）專區，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，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在案，現新增35則人事案例，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。
- 三、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1份，惠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。本案相關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，如涉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，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（構）瞭解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新興國中 1091111



ORAA1093007177